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否决了《关于审批2014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，其他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30 日 14:3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交易日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15:00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秉军先生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 14:30 在公司总部报告厅召开，会期半天。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会议。

(一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11 名，代表股份 530,192,9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9313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

498,538,3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86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208人，代表股份31,654,6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45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大会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528,843	96.4797%	17,744,368	3.3468%	919,760	0.1735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990,533	41.0383%	17,744,368	56.0561%	919,760	2.9056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2.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495,143	96.4734%	17,076,002	3.2207%	1,621,826	0.3059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956,833	40.9318%	17,076,002	53.9447%	1,621,826	5.1235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3. 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495,143	96.4734%	17,042,502	3.2144%	1,655,326	0.3122%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956,833	40.9318%	17,042,502	53.8388%	1,655,326	5.2293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4.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495,143	96.4734%	17,042,502	3.2144%	1,655,326	0.3122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956,833	40.9318%	17,042,502	53.8388%	1,655,326	5.2293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5.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699,543	96.5119%	17,042,502	3.2144%	1,450,926	0.2737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3,161,233	41.5776%	17,042,502	53.8388%	1,450,926	4.5836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6. 关于审批 2014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495,143	96.4734%	17,807,402	3.3587%	890,426	0.1679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956,833	40.9318%	17,807,402	56.2552%	890,426	2.8129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7. 关于审批 2014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495,143	96.4734%	18,114,462	3.4166%	583,366	0.1100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956,833	40.9318%	18,114,462	57.2253%	583,366	1.8429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8. 关于审批 2014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3,036,353	41.0798%	17,662,902	55.6589%	1,034,926	3.2612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79,52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956,833	40.9318%	17,662,902	55.7987%	1,034,926	3.2694%

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。

9.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 2,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699,543	96.5119%	17,750,162	3.3479%	743,266	0.1402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3,161,233	41.5776%	17,750,162	56.0744%	743,266	2.3480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10. 关于授权董事长在 20 亿元额度内购买土地并负责项目运作的议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495,143	96.4734%	18,114,462	3.4166%	583,366	0.1100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956,833	40.9318%	18,114,462	57.2253%	583,366	1.8429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11. 2013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511,495,143	96.4734%	17,882,362	3.3728%	815,466	0.1538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538,310	1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956,833	40.9318%	17,882,362	56.4920%	815,466	2.5761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(二) 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

名称	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	辽宁粮油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	林泗华	赵复明	任林	林雅莉	蒋黎红	姚春华	刘平	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
所持股数(股)	498,458,790	12,000,000	1,644,348	1,549,480	1,031,730	1,000,000	702,508	646,200	640,000	632,988
1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2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3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4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5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6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7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8	回避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9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10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11	同意	同意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	反对

根据表决结果，除议案八以外，其他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晓明、贺维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股 东 大 会

2014 年 5 月 31 日